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900-01

修正案号: 39-814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上桨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 (P/N) 为900R2101006-105、-107、-109 或-111的主旋翼上桨毂组件,序列号从900-00008至900-00140的MD900 型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16-01,修正案号: 39-17925,2014年7月24日颁发;
 - 2、MD 直升机服务通告 SB900-122, 2014 年 4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了上桨毂组件出现裂纹的不安全条件。这种情况会导致上桨毂组件失效,进而丧失对直升机的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5小时在役时间(TIS)或下一次年检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根据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900-122(2014年4月8日颁发)图1所示清洁每个上桨毂组件检查区域。
 - 2、根据MD直升机服务通告SB900-122第2. A. (3) 段至第2. A. (11) 段

完成指南,对上桨毂组件进行涡流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涡流检查必须由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人员进行。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上桨毂组件完成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